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600157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宁波卡帝亚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师东村

代理机构 宁波维知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动物剪毛机；电动剪刀；